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4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自治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名称、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调整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名单如下：

成 员：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糖业发展办主任
周光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檀庆瑞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梁 梅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卫福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陈娟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
杜恒年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王代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谢瑾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封 宁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韦勇球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刘中奇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李如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陆志星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9年1月2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